



中期業績報告 2006

股份代號：0978

TONIC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凌少文先生 (主席)
廖開強先生 (行政總裁)
李嘉渝先生
黃其昌先生
李鳳貞女士
區偉民先生
林桂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先生
彭漢中先生*
鄭曾偉先生*
鍾慶華博士*

* 獨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

公司秘書

王珮珊女士 · FCCA, CPA, ACIS, ACS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委員會

彭漢中先生 (主席)
黃偉光先生
鄭曾偉先生
鍾慶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

鄭曾偉先生 (主席)
彭漢中先生
李鳳貞女士

執行委員會

凌少文先生 (主席)
廖開強先生
黃其昌先生
李鳳貞女士
區偉民先生
林桂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過戶處

於香港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於開曼群島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網址

www.tonic.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tonic

股票編號

978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578,422	1,232,616
銷售成本		(1,511,714)	(1,171,134)
毛利		66,708	61,482
其他收入		10,949	5,0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29)	(4,647)
行政支出		(34,649)	(33,756)
融資成本		(17,005)	(10,225)
除稅前溢利	3	21,974	17,953
稅項	4	(431)	(94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期內應佔純利		21,543	17,006
中期股息		無	無
每股中期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5		
— 基本		2.3 仙	1.8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403,248	415,07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未於 收益賬確認之匯兌差額	182	4,77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期內應佔純利	21,543	17,006
於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424,973	436,85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27,455	633,1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4,965	35,277
購買固定資產訂金		36,607	31,765
無形資產		21,465	17,233
可供出售之投資		14,219	14,219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份		5,706	5,706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份		188	281
		740,605	737,601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6,166	99,9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421,990	307,203
存貨		451,671	354,277
應收稅款		226	1,7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6,576	10,3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521	9,521
		996,150	783,0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	686,033	520,938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		331,521	254,588
應付稅項		3,963	1,310
		1,021,517	776,83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5,367)	6,2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5,238	743,81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6,788	206,23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8,188	29,512
		194,976	235,751
		520,262	508,066
權益			
股本	8	95,289	95,289
儲備	9	424,973	403,248
擬派股息		-	9,529
		520,262	508,06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8,089	122,70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0,512)	(38,30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564)	(62,17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6,013	22,22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9,971	98,353
外匯變動影響淨額	182	739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6,166	121,316
代表現金及銀行結存	106,166	121,3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董事會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實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預計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平值選擇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第21號（修訂）、第39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以下的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經已頒佈，但並未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及配件及家庭電器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及業務劃分之未經審核收入。

按地區劃分

	美洲		歐洲		亞太區國家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966,581	541,233	343,470	470,873	268,371	220,510	1,578,422	1,232,616

按業務劃分

	電子產品及配件		家用電器產品		公司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 外界客戶	1,447,678	1,114,252	130,744	118,364	-	-	1,578,422	1,232,616
其他收入	2,485	2,227	607	933	-	-	3,092	3,160
總計	1,450,163	1,116,479	131,351	119,297	-	-	1,581,514	1,235,776
分部業績	31,532	26,479	(374)	1,708	(1)	(3)	31,157	28,184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入							7,857	1,939
未分配支出							(35)	(1,945)
融資成本							(17,005)	(10,225)
除稅前溢利							21,974	17,953
稅項							(431)	(94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期內應佔純利							21,543	17,006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商標攤銷	131	125
研究及開發成本攤銷	3,495	2,127
折舊	32,760	37,372
借貸利息	17,005	10,225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2,916)	(307)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2,112)	1,721
利息收入	(388)	(155)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期內在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準備則按中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5.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期內應佔純利21,5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00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52,889,962股(二零零五年：952,889,96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應收賬款**402,8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7,427,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93,254	140,346
31至60日	86,379	36,343
61至90日	18,619	23,814
90日以上	4,625	76,924
	<hr/> 402,877 <hr/>	<hr/> 277,427 <hr/>

本集團銷售乃根據見票即付信用證之條款付款，其他交易則以60日至120日記賬方式進行。

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應付賬款**586,7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41,887,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79,220	164,073
31至60日	158,152	117,403
61至90日	124,935	42,881
90日以上	124,461	117,530
	<hr/> 586,768 <hr/>	<hr/> 441,887 <hr/>

本集團大部分採購均以90日至120日記賬方式進行。

8.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1,200,000,000股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952,889,962股（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952,889,962股）	95,289	95,289

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變動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9,098	280	(5,240)	91,613	257,497	403,24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82	-	-	182
期內純利	-	-	-	-	21,543	21,543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59,098	280	(5,058)	91,613	279,040	424,973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有追索權貼現票據之或然負債為1,2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1. 承擔

(a) 有關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承擔	2,156	4,005
已授權但未訂約承擔	-	-
	2,156	4,005

(b) 買及賣外幣承擔分別為439,949,000港元及85,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26,496,000港元及無)。

1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並無於期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聯洲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Pioneer Ventures Limited(「PVL」)出售音響與視像產品及有關配件(二零零五年：7,158,000港元)。

向PVL銷售貨品乃根據已公開之價目及按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所獲條件進行。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期內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7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28%**。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75,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11%**及**27%**。

於期內，本集團多項產品的需求均有所上升。本集團數年前開發的產品已藉加入新功能而強化。產品如**VCR+DVD**組合、**VCR+DVD/RW**組合、數碼衛星接收器及有線電視機頂盒均帶來更理想的邊際利潤及銷售額。

部份原材料如塑膠材料及金屬配件的價格已趨向穩定，惟仍相對高昂，因此對生產成本構成持續性的壓力。本集團自設發電機確保生產不會受電力短缺影響，惟其運作成本卻受期內高企的原油價格所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架構亦受到廣東省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提高最低工資水平影響。本集團致力將成本維持在控制以下及保持競爭力。

本集團致力遵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歐盟頒佈的有害物質限制指令，有關指令限制進口歐盟國家的電器及電子設備上使用若干類有害物質。歐盟市場對含有超出協定水平的鉛、鎘、水銀、六價鉻、多溴聯苯（**PBB**）及多溴聯苯醚（**PBDE**）阻燃物料的新電器及電子設備採取禁制。自該指令生效後，本集團已採取相應措施及政策，並購入設施以確保遵守該指令。本集團預期其他市場如美國將實施類似規定，在所有適當設施已設立及投入運作下，本集團已就達致該等準則準備就緒。

美國聯邦通訊局（「美國聯邦通訊局」）已採納先進電視系統委員會（「**ATSC**」）數碼電視準則（「數碼電視準則」）的主要要素。**ATSC**將慢慢取代國家電視系統委員會（其為一個美國監察模擬電視廣播的組織），而數碼電視廣播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在美國逐步實行。根據目前的市場反應，**ATSC**產品（如數碼高清電視（**HDTV**）、標準畫質數位電視（**SDTV**）、數據廣播及互動電視）的需求預期將於來年迅速上升。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在研發**ATSC**產品方面，以應付預期上升的需求。

本集團相信數碼產品(如LCD電視、DVD錄影機、ATSC及DVB產品)於未來數年將有龐大需求，而本集團的數碼產品種類廣泛，將可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繼續致力改善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並對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財務回顧

於期內，美國市場突大的需求，本集團的電子產品需求上升，尤其是具備先進功能的電子產品。期內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28%**。因此，銷售成本亦較去年同期上升。於八月至十月期間錄得大額銷售。因此，應付賬款、應收結餘及存貨結餘均於期內末段時間上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由7間國際及本地銀行組成的銀團簽訂3年期貸款融資協議，有關款額為**150,000,000**港元。該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並須於貸款協議日期後**18**個月後起分期償還。該銀團貸款乃用作全數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取得的銀團貸款。餘款約**27,000,000**港元將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本集團主席凌少文先生須維持最少持有本公司**40%**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及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否則將構成違約。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498,000,000**港元，當中**467,000,000**港元為銀行借貸及**31,000,000**港元為融資租約承擔。本集團的借貸以港元結算，利息主要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共達**106,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結算。資產負債比率為**75%**，乃按借款淨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應收款項以美元結算，而應付款項亦以美元結算，故所面對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本集團已向銀行購買遠期合約，以對沖已確認的美元收入款項。此外，本集團從國內銷售獲得人民幣收入款項，以抵銷中國工廠的人民幣開支。短期而言，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除向數名客戶以記賬方式提供信貸外，本集團與所有其他客戶均以即期信用證進行交易。

僱員關係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0**名香港及**8,300**名國內員工。期內薪金及工資支出總額約為**70,000,000**港元。薪金及工資一般會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評核及市場情況作每年檢討。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年終雙糧、酌情花紅、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在職培訓。員工福利乃參照香港及中國現行的勞工法例及慣例釐訂。

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凌少文	公司 (附註)	476,830,173	50.04
廖開強	個人	3,706,000	0.39
黃其昌	個人	1,749,000	0.18
李鳳貞	個人	2,142,000	0.22
彭漢中	個人	2,000,000	0.21
		486,427,173	51.04

附註：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ccess Forever Limited持有。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少文實益擁有。

b) 相聯法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凌少文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共2,850股。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作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賦予權力，以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該等權力獲行使；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於10年內隨時向本集團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期內，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期內註銷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凌少文	15,000,000	-	15,00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廖開強	2,715,000	-	2,715,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李嘉渝	2,715,000	-	2,715,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黃其昌	2,715,000	-	2,715,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李鳳貞	2,715,000	-	2,715,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區偉民	2,715,000	-	2,715,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林桂華	1,650,000	-	1,65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u>30,225,000</u>	<u>-</u>	<u>30,225,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34,950,000	-	34,95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u>65,175,000</u>	<u>-</u>	<u>65,175,000</u>			

由於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披露購股權的理論價值。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Success Forever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476,830,173	50.04
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 (「Eco-Haru」) (附註2)	實益擁有	181,651,303	19.06
Glorious Concept Limited (「Glorious Concept」) (附註2)	實益擁有	12,753,000	1.34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洲」) (附註2)	受控法團 所持權益	194,404,303	20.40
Joint As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Joint Asset」) (附註3)	受控法團 所持權益	194,404,303	20.40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eninsula」) (附註4)	受控法團 所持權益	194,404,303	20.40

附註：

- (1) 按上文「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所披露，Success Forever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少文實益擁有。
- (2) Eco-Haru及Glorious Concep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聯洲實益擁有。
- (3) Joint Asset持有聯洲已發行股本之33.33%。
- (4) Peninsula持有Joint Asset已發行股本之70%。

除上文披露者及上文「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期內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在確保高水準企業管治方面不遺餘力。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規定，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有關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有所偏離除外。除下列守則條文第A.2.1於期內已改變外，本集團有關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連同任何偏離之原因，均載列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刊發之二零零六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凌少文先生已辭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而廖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凌先生仍留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少於其時生效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而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於本中期業績報告所覆蓋的整段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根據守則條文第A.5.4條，董事已就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設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乃不遜於標準守則。「相關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或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僱員，而彼等基於該等職位或聘約，可能獲得有關本集團及其證券之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經向所有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相關僱員已於期內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凌少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